同學您好：

**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常見問答，請協助張貼公告**

全校加退選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申請退選 1 門科目，本項退選依規定不予退費且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 (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、大四 9 學分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研究所一年級 1 門課)，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退選，所退選科目將於歷年成績單註記「退選」字樣。

欲申請者，請於 11/3 (星期一) 至 11/7 (星期五)，將完成簽章的「[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](http://aax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com_docman&task=doc_download&gid=762)」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彙整。

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

**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常見問答篇：**

**【問答1】申請表是不是須要任課教師簽章? 是的。**

須有學生本人簽名、再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簽名同意。課程為多位教師授課者，有1名教師簽名即可。

註：教務處的欄位保留空白即可，系所彙送到教務處辦理退選核准後，送回系所的第2、3聯即會核章。

**【問答2】可以退選超過 1 門科目？ 不可以。**

依規定，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 1 個科目。

**【問答3】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已親自繳單至系所，系統中怎麼查詢？**

已申請學生請於11/10 (星期一) 下午16：00後查詢，查詢路徑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課程/[學期修課資料](https://webapp.yuntech.edu.tw/WebNewCAS/Course/Student/pStudCour.aspx) (申請退選成功科目之「修別」會呈現 "退選" 字樣)

**【問答4】退選後會低於應修學分下限者，還可以申請嗎？ 不可以。**

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
最低學分數規定：大一至大三16學分、大四9學分、大學部延修生1門課、研究所1年級1門課。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減。

**【問答5】退選科目若是繳學分費的，可以退費嗎? 　不可以。**

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 ( 9學分以下者) 須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本階段可申請退選，但依規定不予退學分費。

**【問答6】退選的科目，別的學期可以再加選嗎? 　可以。**

依學則，已修習成績及格獲得學分數的科目才無法重複修習。

**教務處課教組2014.10.23**